

臺南市政府 102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記錄：姚鐘惠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許副市長、陳秘書長、劉副秘書長、政風處侯處長、各單位代表、各局處首長大家好！在會議之前，我想要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前曾襄閱主任檢察官過去協助本府推動相關廉政業務的貢獻，最近他高陞高檢署，目前的工作就交由蔡襄閱主任檢察官接任，我們先掌聲歡迎她。曾襄閱主任檢察官從早期環檢警打擊環境犯罪與路平專案等，在市政業務的推動上就協助本府很多，如道路徵收案在議會遭遇困難時，即是請檢察長與前曾襄閱主任檢察官協助，強調過程的公開透明，議會才接受市府相關預算的編列。另外，對臺南市現代化相當重要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市府歡迎有使命感、優質的廠商前來競標，而地檢署也提供重要的外部監督，如果有偷工減料的違法行為，地檢署也會依法偵辦。另廉政法治教育也承蒙前曾襄閱主任檢察官的協助。今天一方

面恭喜他高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一方面也感謝他，同時也恭喜蔡襄閱主任檢察官接任這個位置，也期待未來本府能在蔡襄閱主任檢察官的持續協助下，讓各項市政業務做到最好。

廉政工作攸關施政、建設的品質，應該要持續地推動，感謝各局處首長、各單位代表在這項工作上的努力，希望能再接再厲，謝謝大家！

貳、頒授本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聘書

參、頒發本府 102 年優良廉能事蹟人員獎項

※主席：

頒獎給各位具有優良廉能事蹟的同仁，我感到很高興！剛剛得獎的同仁都是第一線服務市民的基層同仁，能夠拒絕餽贈，這是非常值得敬佩的事情，我們也希望這種好的事蹟能讓其他人引以為模範，讓臺南市廉政的推動更上一層樓。

肆、確認上次會議(102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3—21 頁）

本府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共計 5

案。第 4 案擬俟政風處討論提案報告後再建請解除列管，其餘 4 案請主席裁示是否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各位同仁針對前述各案若無其他意見，就解除列管。

伍、報告事項

-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23-40 頁）。
- 二、政風處廉政專題報告－採購評選委員涉及洩密或其他違法案例（詳如會議資料 41-52 頁）。
- 三、水利局內控管理專題報告－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內部監督及透明作為（詳如會議資料 53-60 頁）。
- 四、稅務局內控管理專題報告－稅籍資料清查業務內部控制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61-70 頁）。
- 五、勞工局內控管理專題報告－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蒲公英）計畫及查察違法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內控機制（詳如會議資料 71-92 頁）。

※主席：

各位委員針對 4 份簡報有無任何指教？請許老師。

※許委員育典：

我是第一次參加這個會議，剛剛也請教過蔡襄閱主

任檢察官，第 1、2 個簡報基本上是有針對廉政的專題，至稅務局與勞工局內控管理的部分，我猜廉政會報應該是由各局處輪流來做報告，報告主題可否對焦在廉政相關事項，如此才能讓委員就此部分提出問題。例如稅務局局長提到以政風人員進行一般業務稽核，強調的是行政效率與品質的提升，關於廉政的部分可以試著聚焦在涉及採購相關事項，勞工局的安全衛生事項與廉政亦無直接關聯。我感覺後面 2 個報告單位較偏向違法案例，這個部分聽完之後，我認為如果可以聚焦在廉政這個部分，委員們對相關事項較熟悉，也較能提供一些意見。以上是我第一次參加的一些感想，分享給大家，謝謝。

※主席：

謝謝許委員，這表示今天稅務局與勞工局的報告內容稍偏離了廉政的主題，下次可能可以再更聚焦主題一點。接下來再請蔡襄閱主任檢察官給我們指導。

※蔡委員麗宜：

市長、各位長官、各局處首長大家好，我也是第一次參加，我們地檢署在召開廉政會報時，其議題會比較注重在各個單位內容易出問題的部分，以及相對的防護措施。我只是就地檢署辦理廉政會報的經驗與大家分

享，各局處的報告可能要偏重在基層公務人員在推展業務、與往來接觸廠商間可能發生的風險事件，我們要控管風險的發生，進行分析、討論，研提如何因應，這部分可能會比較符合廉政會報的主題。

※主席：

謝謝蔡襄閱主任檢察官，繼續請詹老師給我們指導。

※詹委員明勇：

我們三位委員都是第一次來參加！聽了這些簡報，我直接地說出我的想法：第一點，「廉政不見得等於是廉而有能」，我覺得我們因為一直在規避、不要去踩到紅線，因而選擇不做事，或過於保守，有些錢花得有點可惜。我要呼應水利局李局長的報告，目前採購評選委員係自工程會的資料庫名單中挑選，依據我多次參與評選的經驗，有時候我也知道對面的學者不是該採購案相關領域，但是他仍是合法的。李局長後面幾張投影片提出一個想法，市府或許應該建立一個兼具專業能力，及操守上也值得信賴的名單，透過合法程序，讓這些人進到評選委員會，如此一來，市府挹注在公共工程的建設經費可能才會得到真正的預期效果。否則，完美理想的程

序卻選出履約能力有問題的廠商，「廉」做到了，卻失去「能」。剛剛蔡襄閱主任檢察官說的防弊是很重要的，但是，防弊的過程中偶爾仍可能存在其他的風險，我覺得這個也必須要注意。第二點，「選到好廠商，不見得廠商就會做好事」，因為履約的管理過程更重要。我本人也是工程出身，試以一位年輕的市府工程同仁為例，如果今天公出到山上，隻身在外，中午(廠商)的便當該不該吃？一個便當 80 元，小吃店可能要 100 元。他一個人外出，極可能曝露在風險很大的環境，應該怎麼辦？一件工程從廠商得標，到後端的驗收、保固為止，我們如何保護同仁，使其安心地去執行任務，不會曝露在風險的危險中。水利局有些想法很不錯，例如交互覆核的實行，我個人認為第一要務是評選委員名單可以如李局長所建議的，由市府各局處推舉各個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集合起來，透過審核等內部程序，形成一個評選委員推薦名單，才能成功地辦理評選。以上，謝謝。

※主席：

謝謝詹老師寶貴的意見，接下來請秘書長發言。

※陳秘書長：

市長、3 位委員、2 位副市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我先就今天的議程安排稍作解釋，今天是新的一屆委員參與會議，理論上應該先就廉政會報的功能、運作等情形向新聘委員報告，未做此安排是我們的疏忽，謹向 3 位委員致歉。另外，今天安排水利局、稅務局、勞工局 3 個內控專題報告，實是因為內控機制是風險管控中很重要的一環，希望各局處能規劃設計各自內控作為，避免外部風險的產生。爰以「內控管理」為主題，交由負責報告單位自行決定如何報告，可能中間仍有些許誤差，會前不及審核，向各位致歉。

誠如詹老師所言，廉政並不完全等於廉能，廉潔本身固然重要，但若因為防弊，甚麼事情都不敢做，行政機關無法發揮應有效能，喪失國家競爭力，那是更糟糕的事。兩者間的分寸如何拿捏，以及是否該有所承擔，正是我們所要努力的。市長係以「清廉勤政」為其施政理念，不單是清廉而已，還必須做到勤政，在座的各位首長均身體力行的落實市長的施政目標、價值。兩年多來，因為市長的決心和同仁的使命感，我們在廉政議題上是相當有績效的，蔡襄閱主任檢察官很清楚除了有極少數不肖基層人員外，臺南市政府幾乎沒有甚麼弊案，

這是我們努力的成績。從剛剛政風處的報告中可知，很多弊端係肇因於「人」，人不容易掌控，近年來我們努力從制度面祛除人為可能產生的疏失，如同水利局局長的報告，在很多機制上重新調整以避免人為的操縱，或排除掉人為可能產生弊端的部分。制度的設計、改進確實有這樣的功能，這也正是我們比較希望的；能夠利用制度的建立使廉能更能發揮。特別呼應詹老師所提到評選委員的部分，市長亦曾一再提示要遴選具備專業、經驗的資深公務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不要全部從工程會名單中篩選，但是我們南部在實質上會遇到一些困難，因為北部學者南下的意願不高，所以有時候會發現某些常見的評選委員，這個問題確實有待克服。工程會的資料庫實在太龐大了，要符合且具有被徵選的資格並不很難，其中不免存有一定的風險，我完全同意詹老師的說法，從名單中挑選出來的評選委員可能專業不足，這的確是制度面可議之處。

李局長一直希望能否蒐集有經驗、認真的學者名單，再由市府建立優良評選委員資料庫，經過多次討論，我們仍決定不做，不做的最主要理由是我們難以決定孰

優孰劣，其次是工程會已有資料庫，本府如再成立資料庫，我們究應如何說服其他人「我們的資料庫勝過工程會的」，這方面存有實質的困難。目前本府採取的做法是：除了應保密部分在行政程序上要絕對符合規定外，最重要的就是希望我們在挑選評選委員名單時，可以加入一些有經驗、具實益的名單進去，不要畏懼外在的質疑，因為我們並非最終決定者，只是提供參考名單，此舉是首長應有的「承擔」，對採購的品質也是會有幫助的。

最後，我非常贊同幾位委員剛剛提到，招標只是採購業務的最初程序，決標之後的履約管理更為重要。前端的公開透明不過是一個公平的機制，更重要的是之後，不論是勞務採購、工程採購，一旦品質不佳，終究還是無法達到採購的目的，所以履約的品管才是我們更需努力的部分。採購法仍有若干缺失，未來市府的工程，尤其是比較專業的部分，希望採取統包制，不再用最低價格標，這需要一些「承擔」，如果我們不能勇於承擔，就不敢採取這種模式。但是這樣的改變才能真正發揮其功能，也才能提升公共建設、服務的品質。

最後我有一個建議，政風處報告所提出的個案固然

均為受矚目之案件，但全非定讞案例，我傾向認為政風處未來應儘量以有確定判決的案件來做報告或提醒，會較為適當。因為有些案件即便我們或許能同意當中可能的罪證，但畢竟仍在審理中，本於毋枉毋縱的態度，還是應以定讞案例來做報告為佳。

※主席：

感謝秘書長。剛剛 3 位委員與秘書長所提寶貴的意見供各局處參考。另外補充一點，我於市政會議中曾報告過，行政院公共工程會陳主委有一次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報告，鼓勵各地方政府儘量避免使用價格標，他認為價格標搶標的結果，使得許多相當重要的公共工程品質發生問題，他特別提到高雄世運主場館為統包工程，以及他擔任臺大總務長時，有些建設也是用統包，品質才獲得保障。所以他鼓勵地方政府的重大工程應該採統包制。另一建議是儘量避免從資料庫去篩選出非專業的評選委員，他也主張以政府資深的公務人員來參與評選工作，因為資深公務員除具備專業外，其身分受法律規範，操守、清廉度等方面亦較無問題。本府會朝此建議方向持續改進。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處

案由：

為有效管理採購案件之風險，擬研提「臺南市政府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乙份，期以加強採購作業內控之管理作為，達成健全採購秩序、提昇採購效能、降低採購風險、防範採購違失之目的。

說明：

一、提案立意與背景說明：

1. 對於市府員工清廉的要求是沒有任何條件或藉口的，對於與民眾接觸最多的部門，請政風單位務必擔負事前查察的功能，防範於未然；對於常被認最容易涉風紀弊端的建管、採購、警察及負責稽查的消防、工務、環保等同仁，都應設防範的防火牆（72次市政會議）。
2. 辦理採購業務，希望能做到「檢視採購程序、協助建立機制、保護機關同仁、確保清廉執政」之情事（76次市政會議）。

3. 「防貪勝於肅貪」，請政風處及各機關政風單位，特別是對較容易涉入風紀弊端的建管、採購、警察、殯葬、環保等業務，積極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整體風紀狀況（78次市政會議）。
4. 「由於採購業務易產生弊端，所以常被與風紀相連，實在不是立法者建構公開公平採購環境的初衷...，至於加強落實內部稽核機制，則請會計、政風等監辦單位積極發揮風險管控的功能，繼續注意異常採購案件，提出預警，防杜人為可能造成的弊端，讓採購業務更臻完善」（113次市政會議）。
5. 「請政風處彙整那些建築師、營造公司、顧問公司等施工品質不佳、工程延宕、實績不佳，提供給評選委員參考，以利本府公共建設能做的更好、更有效率、更省錢」（113次市政會議）。

二、現階段辦理情形（逐步讓員工熟悉及建立預警防貪內控機制）：

1. 102年5月9日彙整簽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1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暨採購違失案件彙整表」各一份陳核，並於102年5月29日依指示提

送本府市政會議報告。

2. 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彙整「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度第 1 季（1 至 3 月）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暨採購違失案件彙整表」各一份陳核供參。
3. 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辦理各類採購案件「刊登採購公報、採購遭違約扣款、債信不佳、施工查核列為丙等及其他異常情況」等潛在風險廠商，調查彙整後陳核供參。
4. 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彙整「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上半年度（1 至 6 月）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暨採購違失案件彙整表」各一份陳核供參。

三、本案執行目的及相關作為效益說明：

1. 目的：鑑於其他機關採購案件弊失頻傳，市長於市政會議特予提示積極檢視目前採購程序，建立機制，以保護機關同仁，確保清廉執政之貫徹執行。
2. 相關作為：
 - (1) 利用採購公開資訊研析，不增加機關人力行政負擔：使用機關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之採購

資訊(招標、開標、決標、得標、評選結果等)，透過每季定期針對機關採購案件辦理綜合分析，研析採購異常案件與風險態樣，陳報機關首長。

- (2) **結合政府電子採購網通報警示機制，先期診斷問題，提供機關採預防作為：**本案擬藉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警示資料，辦理採購風險管理事宜，包括「建立採購風險評估機制」、「積極掌握風險成因及態樣」、「落實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機制及風險評估」、「依據風險評估，研提防制對策」等計畫作為對於採購風險因子研提具體有效防範作為，以達降低採購風險、增進採購效益之目的。

- (3) **建立內控防火牆機制：**結合機關主(會)計、採購單位、採購稽核小組，發揮採購監辦及採購稽查功能，期能事先發掘並防範採購缺失情事發生。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及各所屬機關辦理。

※政風處王科長補充說明：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提案係參酌市長風險控管的提示來策訂辦理，本案非屬消極性防弊措施，而是積極性預防作為，採事先預防的風險管理內控機制，將採購可能發生之風險問題，透過資料彙整，提出給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來參考，並將採購過程中容易出現之缺失風險資訊，提供機關研判，讓採購流程、作業更完整，以上是本提案之中心思想暨目標。

※主席：

謝謝，各位委員針對討論提案一有何指教？請許老師指導。

※許委員育典：

實施計畫中計畫作為的第十項「法紀教育」，學術、實務界已不再使用“法紀教育”用語，應該是“法治教育”。

※主席：

詹老師請指教。

※詹委員明勇：

我不曉得市府有沒有發生過類似的事情，偶爾我會參加公務機關的採購程序，會出現問題的情形可能是新進同仁報到後的第 10 天就承辦採購案，他只好照抄前案，以致有許多潛存的風險。會議資料第 97 頁具體作法第二項「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及風險評估能力」，剛考上高考，甫報到 10 天的新人沒有風險評估能力，究竟甚麼樣的人可以開始獨立承辦採購案，市府內部要審慎考量。具體作法第二項提及的訓練是很重要的，新人一定要接受訓練，目前的採購人員訓練僅為上課、考取證書而已，實務的操作面會遇到許多盲點、誘惑，甚麼時候可以讓新人第一次單飛承辦採購業務，這點我們要有內控機制。

※主席：

好，這就好比考駕照與實際開車上路是兩回事一樣，詹老師的意見很寶貴，請各局處多加注意，妥為辦理。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本案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本府各級機關據以辦理。

柒、臨時動議

※主席：

各位委員、各單位列席代表對今天的會議有無臨時動議事項?請蔡襄閱主任檢察官發言。

※蔡委員麗宜：

市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提一個小小的想法，之前臺南地檢署於承辦某案件中發現局處間橫向聯繫管道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工務局與消防局對同一建築物雖各有其職掌業務，當消防局進行消防檢查發現是不合格的，橫向聯繫上卻沒有知會工務局，而工務局在核發執照時亦僅以當事人出示之影本進行核對，結果發現該影本其實是經過變造的。所以，基於風險控管的原則，局處之間應該如何進行業務聯繫，避免當事人自持公文在局處間洽辦業務。之前我曾跟侯處長提及，是不是可以利用公文簽核(會)的機制，協助局處間進行確認或檢核，俾利證照的核發，以上是我提供的意見。

※主席：

謝謝

※陳秘書長：

事實上我們有一些「聯審」的制度來協助相關局處

進行類似確認的動作，但有時候同仁經驗不足，我在批閱公文時也曾發現該簽會卻未會辦的情形。我會再另外責成所有的主任秘書核稿時應注意把關，應加會的部分就一定要簽會，如此，蔡襄閱主任檢察官提出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

謝謝秘書長。還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完成，謝謝大家。

捌、散會 16：10